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和业务协议

修订记录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编号	修订人	备注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及风险揭示书》(B)	2015年2月12日	德邦证券[2015]79号	高伟生	修订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及风险揭示书》(C)	2017年12月8日	德邦证券[2017]905号	高伟生	修订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及风险揭示书》(D)	2018年4月9日	德邦证券[2018]217号	高伟生	修订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及风险揭示书》(E)	2019年11月29日	德邦证券[2019] 号	高伟生	修订

合同编号：GPZYENO. _____ (填写客户完整的资金账户)

目录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14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15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1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23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30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34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35
第七章 结算	40
第八章 权益处理	40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42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43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45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49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	52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53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54
第十六章 附则	5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您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损失。

您应保证自身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您应确保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2、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资格及是

否已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3、本公司郑重提醒您：本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您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4、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您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您可能会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并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从您资金账户中全额扣划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数量、顺序将不受您控制，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机构申报为黑名单客户，自披露日起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目前为一年），您无法通过任何一家证券公司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由此导

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7、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记录违约信息并报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单位，这有可能影响您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融资业务或新增融资业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除上述风险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各类风险。在决定进行该业务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下跌：**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履约保障不足，您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提前购回：**待购回期间，若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被立案调查、您的财务状况、信用条件明显恶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的其它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等异常事件时，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 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担保物被处置风险。**若您违约，根据约定质押的标的证

券及其他担保物可能被处置，因处置方式、价格、数量及所需时间等因素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2、本公司未提供足额资金。您与本公司已签订《交易协议》，但初始交易日若本公司无足额资金，则初始交易将无法完成，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三) 作为标的证券受限的相关风险：如果您将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若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若造成本公司损失的，您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您应按规定、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该资金应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以下用途：

- 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 2、进行新股申购；
- 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或其它非法用途。

若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您应自行承担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

未整改的应提前购回及被申报为黑名单等相关风险。

(五) 非本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未达成或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被要求提前购回的风险：发生标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因质押集中度超标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情形的，导致您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无法申报或申报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交收失败或已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被本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您将承担相关风险。

(六) 超出购回期限的风险：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购回期限超过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您将面临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七) 个人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的相关风险。若您为自然人且以您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时，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额或金额将在股票市值中被扣除。

(八) 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您在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受理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九) 债券及基金作为标的证券补充担保物的特殊风险。以沪市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债券兑付日；以深市债券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以封闭式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封闭式基金结束日或转为开放

基金的日期。以分级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分级基金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

(十) 特殊及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或专用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因您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或专用账户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或通过场外方式提前了结，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他担保物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待购回期间，质押的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且您未按约提前购回的，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他担保物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本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待购回期间，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您将承担提前购回的风险。

4、本公司被风险处置或破产：本公司被风险处置或破产概率极微，且在正式被风险处置或破产之前会及时通知您提前购回，但您因故未在公司正式破产之前提前购回的，您可能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 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可能因本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结算银行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或证券质押、

解质失败，可能无法按约达成交易，由此导致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2、因本公司原因未及时足额冻结资金或证券；因本公司或结算银行原因致使资金交收失败；因本公司原因未如期申报或错误申报等导致交易或交收失败的，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3、通知与送达异常，您可能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二) 政策风险：您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 其它风险

1、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称“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大股东，并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若因您违约，本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您应配合本公司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

若您成为大股东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您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风险： 您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本公司将对您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

您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若您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您提前购回。

3、擅自承诺限售的风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您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您提前购回。

4、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 5 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照《业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5、通知送达的风险（本条不适用于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

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7、怠于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的风险：您应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普通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出借给他人或将交易密码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所有通过您的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您真实意思的表示，您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您的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若您违约，本公司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您在本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被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期间，若您违约，有被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的风险，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0、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及其质押率，并

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您须审慎独立决策。

11、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业务协议》所有条款，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特有的规则予以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本人（机构）已全面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无任何歧义和异议。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本人（机构）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甲方（客户）资金账户：

营业部：

姓名/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地址				沪 A 证券账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深 A 证券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QQ 号				微信账号	

乙方：

全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

称“本协议”), 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指甲方将所持有股票或其它证券出质给乙方并融入资金, 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

(二) **初始交易**: 指甲方将所持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它经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出质给乙方并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三) **购回交易**: 指甲方按照约定返还乙方资金并支付息费, 乙方解除标的证券及待购回期间产生的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 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四) **标的证券**: 指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 其中初始交易标的证券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五) **担保物**: 指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补充交易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相应孳息以及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因补充担保物而提交的现金、其他证券、股权、不动

产等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六) **初始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

(七) **购回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约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交易日。

(八) **购回期限**：指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九) **初始交易金额**：指双方约定的，初始交易时乙方支付甲方的交易金额（未扣除相关费用）。

(十) **购回交易金额**：指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交易金额（不含相关费用）。

(十一) **到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进行购回交易。

(十二) **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之前进行购回交易。

(十三) **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之后进行购回交易。

(十四) **补充质押**：待购回期间，甲方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而进行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可以为多笔，补充质押亦称为“补充交易”。

(十五) **部分解除质押**：待购回期间，甲方申请且经乙方同意后，乙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而进行的交易。

(十六) **部分购回**：指待购回期间，甲方申请且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偿还部分资金并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而进行的

交易。

(十七) **部分还款**:待购回期间,甲方申请且经乙方同意后,可部分提前还款,原质押的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保持不变。

(十八) **终止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不再进行购回交易,由乙方提交终止购回申报,中国结算根据证券交易所确认的申报结果,解除相应全部标的证券和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十九) **违约处置**:指因甲方购回交易违约须按本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的,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或申报,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经中国结算处理完成后,乙方即可出售甲方证券账户内违约所涉标的证券并就甲方应付金额优先受偿。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相关融资欠款。

(二十) **原交易**:指甲方待购回的一笔或多笔初始交易。

(二十一) **合并管理**:指甲方一笔或多笔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当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处置合并管理的全部担保物。

(二十二) **履约保障比例**

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 + Σ 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 + 乙方认可的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其它资产评估值 -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 / 应付金额 $\times 100\%$ 。

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原交易产生的补充交易以及其他补充担保物的，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补充交易及其他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履约保障比例= $[\Sigma$ 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 Σ 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 Σ 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 Σ 乙方认可的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其它资产评估值- Σ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 $[\Sigma$ 应付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 Σ 应付金额（补充交易）] $\times 100\%$ 。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的通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的通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以使其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二十三) 《交易协议》：指甲乙双方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各交易要素签订的协议。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年利率、资金用途、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解除禁售日、承诺事项及备注条款等。《交易协议》是《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 年利率：指《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数值，该数值表

示甲方每元本金每年(360天)应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该数值用百分比表示。

(二十五) **甲方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资金账户。

(二十六) **甲方证券账户**：指甲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

(二十七) **甲方账户**：甲方资金账户与甲方证券账户合称为“甲方账户”。

(二十八) **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资金账户。该账户不下挂证券账户，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交易，与甲方资金账户之间可进行资金划转。

(二十九) **甲方专用账户**：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与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三十)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且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甲方承诺其不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

(二) 甲方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 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全部资产（包括资金和标的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

(四) 甲方保证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应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五)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六) 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七) 甲方同意乙方在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在业务

存续期内通过证通平台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同意乙方通过证通平台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信息。

(八)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能力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九) 甲方承诺：若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 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并且承诺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关注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的公告，并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待购回期间始

终履行注意义务。

(十二) 甲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十三)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乙方有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十四) 甲方在初始交易前承诺将标的证券等相关证券转入乙方交易席位的，承诺未经乙方同意在债务存续期间不转出。

(十五)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已在证券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 乙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

(三)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仿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五)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 乙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乙方的内部程序。

(七)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向乙方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经乙方资质审查合格后，可与乙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2、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初始交易金额；
-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 4、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5、到期购回，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经乙方同意后延期购回，但延期后总购回期限不超过3年；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初始交易时，应保证其证券账户状态正常且有足够可用于交收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购回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可用于交收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甲方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待购回期间，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

5、初始交易时，按照规定缴纳质押登记费；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时，按照乙方规定缴纳佣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6、甲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与符合乙方要求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与乙方及商业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户监管服务三方协议》，指定上述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为融入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得资金或拟归还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甲方授权该商业银行为乙方开通甲方专用账户的查询权限并授权乙方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对其专用资金账户与资金账户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初始交易、购回交易、利息支付等相关的资金划转；

7、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

用途或其它非法用途。

8、甲方变更融入资金用途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且未获得乙方同意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且有权将其记入黑名单并通过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9、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等其它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融入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

10、甲方标的证券被乙方依约处置后，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11、甲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证券累计质押数量达到甲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所持该证券总量的 70%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12、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违约处置，甲方认同并接受相关的处理结果；

13、甲方违约，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或董监高的，乙方处置标的证券时，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甲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甲方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沪深 A 股证券账户销户及禁止撤指定、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不得进行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对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设置禁止销户；

15、 甲方已通过乙方报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新增挂入深市（沪市）A股证券账户时，甲方认同并接受乙方将为其报备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16、 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委托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对于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的，乙方有权自应解除限售而未解除之日起每日按未归还本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上市公司完成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甲方自应解除限售日之日起超过30日仍未能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18、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的，甲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承诺：双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后，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无条件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19、 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或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或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按未归还本金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0、 甲方应妥善保管沪深 A 股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出借沪深 A 股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交易密码，或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质押率、年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等相关参数，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2、 甲方应在交易申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交易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23、 甲方在待购回期间应随时关注标的证券二级市场价格、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24、 甲方在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乙方；

25、 待购回期间，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

26、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交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

明；乙方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2、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本协议约定取得甲方应返还的资金，并按约定收取息费；

4、 初始交易日日终，乙方将相应初始交易融入资金净额从甲方资金账户划入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购回交易时，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回交易的交收；利息支付日，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利息支付；

5、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处置甲方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并就甲方应付金额优先受偿。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标的证券及其他担保物或以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甲方融资欠款的，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6、 若甲方违约，对于处置相应质押证券所得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从甲方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剩余资金返还甲方资金账户；

7、 若甲方违约，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转出资金及证券；

8、 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极端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

9、 甲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约定的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乙方有

权拒绝甲方的交易委托。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0、 若标的证券为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且该标的证券被依约处置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预扣预缴甲方个人所得税或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11、 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在乙方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初始交易所得资金及拟归还资金；

12、 有权要求甲方定期、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13、 当甲方存在下列行为时，有权将甲方记入黑名单，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甲方的相关黑名单信息：（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2）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同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3）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14、 若甲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黑名单客户，乙方有权拒绝与甲方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有权要求甲方购回尚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5、 待购回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

16、 甲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受理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申请；

1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

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初始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并保证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因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为甲方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清算交收、盯市管理等服务；

3、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查询服务；

4、负责盯市管理，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5、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不得处分甲方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

6、本协议内容或有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被暂停或终止、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导致本协议和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第六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管理有关申报事宜、结算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其中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第七条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

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融资投向、风险承受能力等。

第八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及其它经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第九条 甲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证券交易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在提交每笔交易申报前，做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或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购回期限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遇法定节假日的，购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交易日。以沪市债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债券兑付日。以封闭式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封闭式基金结束日或转为开放式基金的日期。

甲方同意，《交易协议》中交易期限长于一年的，自初始交易日起，每满一年，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标的券状况、市场情况、乙方资金安排、履约保障比例等因素对甲

方交易期限、购回利率、标的证券数量等交易要素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次年具体交易要素。

重新评估结果如与原《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交易要素不一致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乙方系统中调整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甲方对乙方重新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提前购回，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重新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购回交易日。不同股份性质的股份应通过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进行交易申报。

第十三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时间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30。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号（遇法定节假日的，提前至前一交易日）向甲方收取本季度甲方应当支付的利息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收取本期甲方应当支付的利息，甲方应在结息日 16:00 前完成利息支付。最后一期的利息与购回交易金额一并收取。利息直接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收。

$$\text{本期应收利息}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待购回期间，发生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对尚未购回的交易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n: 指本期的存续天数，即上期结息日（含）或初始交易日（含）

至本期结息日（不含）或购回交易日（不含）的存续天数。

第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有权就未解除质押的现金红利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申请提取待购回期间分派到账的现金红利，但仅限于用于提前归还其融资欠款，而且提取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的 1.5 倍或者乙方指定的数值。对于已解除质押但甲方未予提取或未用于提前归还其融资欠款的现金红利，乙方不对甲方支付利息。

第十六条 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或解除其它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先解除其它担保，当无其它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它担保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或者乙方指定的数值，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日，甲方应按约进行购回交易。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交易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已结未付利息+已计未结利息

其中，尚未归还的本金=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已提前归还的本金；

$$\text{已计未结利息}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注：n 为当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第十八条 甲方就深市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申请期间，该部分标的证券无法进行购回交易。

第十九条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若以其任职或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待购回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买入该股票。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确定并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质押率、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等。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年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及提取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标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因质押集中度超标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情形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将无法申报或申报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交收失败或已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二十二条 进行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对各交易要素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年利率、资金用途、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及解除限售日等。

第二十三条 进行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

押、部分购回时，在交易申报日 13:00 之前，甲方账户内证券或资金应符合乙方的要求。乙方按照《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交易要素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有权即时冻结甲方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或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交易申报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其中，对于深市标的证券，进行交易申报后，不得撤单。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进行部分还款的，应在 16:00 之前将归还的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申请以深市无限售流通股作为标的证券进行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且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的，乙方在申报初始交易、补充质押的同时冻结相应数量的甲方高管可转让额度。购回交易后，乙方对相应数量的高管可转让额度进行解冻处理。监管部门对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对甲方执行违约处置时，无论甲方在初始交易、补充交易时是否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乙方均有权划转、使用甲方所有高管可转让额度，包括已被乙方冻结的及未被乙方冻结的甲方高管可转让额度。需要甲方提出高管可转让额度划转申请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经乙方同意，甲方可部分还款，

部分购回或全部提前购回。

(一) 待购回期间,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部分还款。部分还款后, 履约保障比例超过预警履约担保比例或乙方指定的数值,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申请部分解除质押。

(二) 待购回期间,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部分购回。部分购回交易申报中的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以乙方审批的可解质的标的证券数量为准。(甲方以部分购回方式完成后履约担保比例不低于乙方指定的数值或最低履约担保比例)

(三) 待购回期间,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全部提前购回。

甲方需部分还款、部分购回或提前购回的, 均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申请并经乙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甲方提前部分还款、提前部分购回及全部提前购回的, 乙方有权按还款或购回金额加收一个月利息。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 按《交易协议》约定期限全额收取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 经乙方同意, 下述情形中甲方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 已归还的部分不加收利息:

(一) 使用标的证券产生的红利提前归还部分本金;

(二) 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

第二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之前提前购回, 否则, 视为甲方违约:

(一) 根据清算结果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

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甲方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三)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被实施风险警示等；

(四) 发生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等情形的；

(五)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 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 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3) 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4) 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5) 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6) 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7) 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六) 甲方标的证券、资金或其他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七)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八)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 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 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4)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九)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 甲方发生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企业性质变更、联营、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资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变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十一) 甲方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如有）等情形，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十二) 标的证券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50%或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

(十三) 甲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证券累计质押数量达到其所持该证券总量（包括一致行动人）的 80%的；

(十四) 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融入资金使用证明的；

(十五)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取消乙方对其专用账户的查询权限的；

(十六) 甲方未按规定、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且未按乙方要求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十七) 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十八) 因乙方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十九) 交易期限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调整该笔交易的年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二十) 甲方拒绝提供或未按乙方要求或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的；

(二十一) 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

(二十二) 其他可能对乙方处分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十三)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

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在乙方通知中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指定日13:00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第三十条 双方协商一致后，交易可延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后的总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延期后，乙方有权自延期申请核准日起按延期后购回期限所对应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

第三十一条 甲方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计算购回交易金额。

第七章 结算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

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中国结算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全额逐笔清算，并于当日根据清算结果进行资金交收、证券质押、解除质押。

第三十四条 对于初始交易，甲方资金账户应收金额=初始交易金额-相关费用，对甲方证券账户内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对于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应付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相关费用，对甲方证券账户内标的证券解除质押。

第三十五条 T日初始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成功的，甲方所得资金于T+1日可用可取；R日购回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成功的，相应证券解除质押。

第八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乙方于权益登记日日终调整相应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及质押资产总值，并根据调整后的数值计算相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

(一) 中国结算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保

管。购回交易日日终、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终止购回日日终，中国结算解除质押登记并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按照本协议第四章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二) 以深市债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

(三) 以分级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分级基金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

第三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三十八条 违约处置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的，如下处理：

(一) 分派现金红利的，现金红利优先用于归还乙方本息。

(二) 沪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配债、增发等权益事项的，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 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如甲方需行使配股权的，须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由乙方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配股权转托管。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后，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四) 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甲方

须放弃行使配债权益。

(五) 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进行认购申报。新股认购申报时，甲方应按现有交易规则将质押标的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和甲方该证券账户名下所有未被质押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如有)合并计算后一笔申报，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未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股东权益，以及采用场外现金分红或收益结转份额分红方式的，甲方应于权益到账日的次一交易日进行补充质押或将相关现金划至乙方自有资金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第四十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但决议事项涉及可能降低标的证券价值的，甲方在作出决议前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确认。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的 13:00 前或乙方指定的时点前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

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 13:00 前或乙方指定的时点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等于或大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以最晚到期的原交易为准计算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补充交易纳入合并管理范围，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乙方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二）经乙方同意后，甲方进行部分购回或部分还款。上述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乙方的指定值。

（三）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可补充现金、上市证券、非上市股权或不动产等其它担保物。经乙方同意，现金、上市证券等担保物可纳入甲方相关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计算范围。若纳入履约保障比例计算范围的，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四）甲方采取的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回购业务正常存续。如果标的证券连续停牌超过 5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在停牌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收盘后对该证券重新估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停牌证券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该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股票所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对应

的行业指数收盘价)；

停牌基金公允价值=该基金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

停牌债券(国债、企债)公允价值=该债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上证国债(企债)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上证国债(企债)指数收盘价)。

对于停牌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乙方有权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关于停牌证券公允价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购回交易不受影响,正常进行。

第四十五条 初始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乙方有权将初始交易顺延至复牌日。

第四十六条 甲方账户、甲方专用资金账户、甲方专用账户或账户内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甲方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场外方式提前了结。乙方收回甲方应付金额后,向证券交易所进行终止购回申报。若甲方无法提前了结的,则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

购回交易，不足部分通过司法途径追偿。

(三)除质押标的证券外的账户内其它资产、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或甲方专用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则甲方违约，按违约处置流程处理。

甲方不存在履约风险的，交易正常存续。

第四十七条 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甲方须在乙方要求的限期内提前购回。甲方在限期内无法提前购回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否则，乙方有权通过交易系统直接处置标的证券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

第四十八条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提前购回。甲方在限期内无法提前购回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

第四十九条 乙方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破产清算、重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风险处置及破产清算情况，未提前购回的，按《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他处分担保措施：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甲方未按乙方“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

第五十三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乙方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如需）或违约处置申报指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甲方违约涉及的原交易

(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

出售标的证券后乙方先行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应付金额部分返还甲方;违约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违约处置结束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剩余证券解除质押。

第五十四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符合《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指引》规定的可进行处置过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并配合乙方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

第五十五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符合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或待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再按照本协议第五十四或第五十五条约定进行处置或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第五十六条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或第三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甲方(如有)、乙方及第三方(如有)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

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

第五十七条 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第五十八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约定进行处置，并按照下列公式向甲方收取应付金额。

应付金额=购回交易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金额+实现质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

$$\text{逾期利息}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ext{违约金金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已结未付利息} \times 0.05\%$$

n: 违约起始日至相关应付未付利息收回日或相关交易了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乙方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

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费用等。

第五十九条 如出现本协议第四十六条第（一）或第（二）项所述甲方账户或质押标的证券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

等强制措施，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甲方未能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则乙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约定进行处置，按照第五十八条约定收取购回交易金额、逾期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外，还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按照下列公式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text{违约金金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已结未付利息} \times 0.1\%$$

n: 违约起始日至相关应付未付本金及利息收回日或相关交易了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第六十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第（四）、（五）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

第六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 （一）初始交易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二）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

第六十二条 乙方初始交易违约的，《交易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十三条 乙方购回交易违约的，停止加计甲方延期利息，购回交易延期至下一交易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初始交易金额×0.05%×违约天数。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四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

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各种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拟到期通知、预警通知、补仓及违约警示通知、提前购回通知、违约通知、违约处置信息披露通知、资金用途整改通知、业务协议版本更新通知等：

- 1、电子邮件通知；
- 2、手机短信通知；
- 3、录音电话通知；
- 4、QQ、微信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 1、以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十五条 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及甲方签收：

- 1、甲方同意：甲方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

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件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

3、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甲方承诺，上款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 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第六十六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

甲方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原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七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六十八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六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七十条 本协议可以采取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以此类推。

第七十二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二) 甲方被证券交易所或乙方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三) 甲方通过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全部被注销；
- (四)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甲方(机

构) 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五)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七)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尚未购回的交易, 应当提前购回。无法购回的, 双方进行场外了结。

第七十三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 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不提出异议的, 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 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 按照双方协商后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发生修订, 并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的, 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五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出现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双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无关。

第七十八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据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质押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第八十条 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四）甲方书面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表单；

（五）乙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乙双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达成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提前购回申请》

及《延期购回申请》等以及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乙双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乙双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乙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第八十一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八十二条 协议份数的约定：

本协议无需公证，则协议份数约定如下：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需公证的，则协议份数约定如下：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公证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对于需要公证的事项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均同意《业务协议》及对应的《交易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经_____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对《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给付内容均无异议。甲方承诺，若不履行《协议》项下相应的给付等义务时，乙方有权选择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的强制执行，对此甲方将自愿接受强制

执行放弃对乙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并愿意承担乙方出具执行证书所产生的相关执行费用。公证事项根据以下约定执行:

(一)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公证机构将对甲方是否履行《协议》义务的核实方式为电话核实。甲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及_____公证处承办公证员。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公证机构无法进行电话核实或甲方不配合核实程序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主张的甲方违约事实及应偿债务金额无异议,公证机构有权按照乙方的主张签发《执行证书》。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及联系人:_____。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及联系人:_____。

承办公证员:_____公证处,公证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地址位于_____, 邮编:_____。

(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执行证书的签发程序为:

1、若甲方不履行《协议》项下相应义务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甲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2、甲方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要求偿还全部债务或未全部还清债务的,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3、甲方同意公证机构可以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依据乙方单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法出具《执行证书》:

(1) 公证机构的承办公证员在拨打甲方联系电话时无法接通、无人接听或出现其他无法联系的情形的；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执行金额有异议，但在接到承办公证员的核实电话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公证机构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的；

(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执行金额没有异议的。

4、乙方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若公证机关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

乙方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条关于强制执行的约定优先于本协议第七十四条执行。

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